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9名董事全部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2、《关于聘任刘杨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了王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对王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刘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杨女士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刘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2-23916822

传真：022-23916515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刘杨，女，1988年7月生，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于2017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近五年内，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任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